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九

戶部

鹽法

雲南

貴州

雲南○雲南鹽行雲南府大理府臨安府楚雄

府。潯江府。景東廳。廣西州。曲靖府。順甯府。武

定州。麗江府。元江州。普洱府。蒙化廳。永昌府。永

北廳。鎮沅州。阿陋井大使。彌沙井大使。以雲貴

總督總理雲南驛傳鹽法道專理

駐紮雲南府

轄鹽

井二十有五。黑鹽井。

欽提舉大使

新井。

屬黑鹽井提舉

白鹽

井。欽提舉大使沙滷井。屬黑鹽井提舉安豐井。欽大使麗江老

姆井。

隸大

琅鹽井。

隸提

雲龍井。

隸大

安甯井。

隸安

屬

甯州阿陋井。

隸大

只舊草溪井。

隸大

彌沙井。

隸大

隸大

隸大

隸大

隸按版井。

愚耕井。

隸大

抱母井。

隸大

香鹽井。

隸大

隸大

隸大

東井。

同景東

猛野井。

磨鋪井。

隸他

郎磨黑井。

猛

茄井。

慢磨井。

木城井。

安樂井。

隸屬

石膏菁新井。

隸屬雲南向不領引。

由鹽道發給照票。

每大票

一百斤。

共三十七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張。

每小

票五十斤。

共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張。

以光緒

十七年奏等冊計之。

課入銀二十六萬一千六

百四十五兩有奇。

謹案嘉慶五年

共課入

二千

四百

四十七

兩

二十

二

錢。歲餘銀十有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順治十七年題准。雲

南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徵收鹽課。○康熙元年

題准。黑鹽井課銀九萬六千兩。琅鹽井九千六

百兩。景東井三百二十兩。遇閏加課。不除小建。白鹽井二

萬八千五百六十兩。安甯井千九百八十兩。雲

龍州五井四千七百六十三兩七錢。阿陋井二

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彌沙井四百兩。只舊草

溪井二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遇閏加課。不除小建。○四

年題准。黑鹽井加煎鹽課銀二萬四千七百五

十兩。遇閏加稅。○十年題准。只舊草溪井。歸併黑鹽

井辦課。○十一年題准。減黑鹽井。加煎鹽課。○
三十四年覆准。黔省普安州等處。改食川鹽。將
雲南課扣除。○三十五年覆准。仍徵收黑鹽井
加增鹽課。○三十八年題准。黑白等井。每年所
用柴米役食六萬兩。豫於撥餉內動支。發各井
煎鹽辦課。補還撥餉。○五十八年題准。雲南派
煙戶銅弊。著勒石永革。○雍正元年覆准。雲南
九井行鹽辦課。革去上下一應陋規。不許督撫
鹽道等官。赴井煎鹽。居積買賣。○又題准。近井
之富民。祿豐羅次。祿勸元謀。和曲今六州縣。改

食白鹽井沙滷。原銷黑鹽井鹽。統運昆明省店行銷。○二年覆准。黑鹽井產新井二眼。除發窻戶薪本役食器具銀萬兩。尚存銀萬七千兩。將白鹽井撥補黑鹽井課銀四千兩。雲龍井抵補課銀三千二十兩有奇。一併歸公。其黑鹽井缺課。於新井鹽課內撥補。以免互幫。○又覆准。祿豐等州縣改食白鹽井沙滷。定價一錢六分。姚州及大姚。定遠。廣通。雲南。四縣。仍食沙滷。每斤定價二分。其五州縣額鹽。分發於民多鹽少之。楚雄府蒙化。麇。趙州。太和縣。鄧川州行銷。昆陽。

州之三泊。改食安甯井鹽。阿陋舊額。撥開化府行銷。○又覆准。易門縣。改食白鹽井多出之沙。滴。照定價一兩六錢完解。其原籍阿陋井額鹽。撥開化府增銷。○三年覆准。琅安二井鹽價高。昂。量為酌減。將麗江土井息銀二千二百餘兩。抵補。至琅安井額鹽不敷民食。令石屏州就近。在威遠地方領銷。按版。抱母等井原銷之鹽。分發甯通海河西。新興。四州縣領銷。○四年覆准。普洱地方。新開磨黑。磨弄井鹽。每年課銀三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有奇。元江府今改直隸州屬猛

野磨鋪井鹽。每年課銀二百三兩。歸入按版。抱
母等井項下報銷。○五年覆准。黑鹽井正額鹽
五百六十餘萬斤。內每百斤加銀四分二釐八
毫。該銀二千四百十有三兩九錢二分。又撥給
不敷課款鹽二十四萬斤。內每百斤加銀二錢。
該銀四百八十兩。於所收沙滷等項贏餘銀內
給發。○又覆准。黑鹽發價。於定額三分價內。每
斤准其再減二釐。共減銀萬六千一百十有六
兩六錢有奇。並黑井所加薪本二千八百九十
三兩九錢二分。共銀萬九千四兩五錢二分有

奇。於多收沙滷等項贏餘內照數抵補。令該管
官將每斤減價二釐之處。出示曉諭。其正項並
額外贏餘銀六萬一千九百餘兩。照數存庫。如
有留抵銀廠虧缺及公用之處。造冊報部。○又
覆准。雲南只舊草溪二井。每年升課銀四千二
百八十三兩四錢。遇閏加增。至二井應發薪本
銀每斤一分五釐。於鹽價內借動發給。輪流解
還。其該井官吏養廉工食等項。每月計銀四十
兩。於正項內開銷。○九年覆准。雲南各井煎鹽
均除小建。惟黑鹽井小建不除。所以累任井司

皆有虧空。將小建六日缺額鹽。於新出沙酒鹽內煎補。○乾隆元年題准。雲南黑鹽井等井鹽。運至昆陽等處行銷。鹽價每百斤。遵奉

諭旨減至三兩以下。其應減鹽價等項銀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一錢三分九釐四毫有奇。即將各井應減贏餘通融抵補。以敷正額。至裁汰贏餘銀。原係留為地方公事之項。今已裁汰。應令俟有需用之處。別請動項報部。○三年題准。東川一府。舊隸四川。今改歸雲南。但滇鹽不敷民食。應由川省招商認引。徵稅配運。其南甯霑益平

彝三州縣一併改撥川鹽。○四年題准。由廣東運鹽百萬斤。至廣西百色地方。由百色至雲南羅平。師宗等州。需用鹽價腳銀七千六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五釐。於司庫收存銅息銀內照數動發。飭令附近粵西之羅平州領運行銷二十萬斤。師宗州今改運銷二十五萬斤。廣西府今改直隸州運銷二十五萬斤。彌勒州今改運銷三十萬斤。俟運銷完日。歸還原借銅本外。餘銀解儲藩庫充公。○五年奏准。安甯州地方。有洪源井一區。每年可煎鹽二十一萬六千斤。獲價銀

五千三十二兩八錢。內除煎鹽薪本役食外。餘銀五百八十三兩二錢。麗江府地方。有老姆井二區。每年可煎鹽十有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一斤。獲價銀三千四百十有三兩四錢有奇。內除煎鹽薪本役食外。餘銀一百五十三兩五錢六分有奇。統將二井贏餘銀。按年歸入贏餘冊內造報。○七年覆准。姚安新開鹽井。每年煎鹽二百一萬九千六百斤。共賣獲鹽價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兩八錢六分。內除應給煎鹽薪本人役工食外。尚餘銀三千九百四十三兩四錢

一分有奇。按年歸入贏餘項下造報。但新開酒源。須增大使一員。其琅鹽井大使。業經裁汰。應移紮姚安新井。○十六年覆准。昭通東川二府。逼近金江。開運京銅。係新闢苗疆。馱腳裏足不前。必須馱回川鹽接濟。應將南甯等處原食川鹽二百四十餘萬斤。留為昭東二郡行銷。其南甯等處食鹽。仍飭領銷滇鹽。○又覆准。文山縣領銷阿陋井鹽。改撥十三萬斤。增給蒙自縣行銷。其文山縣不敷食鹽。在於每年採買粵鹽數內。增買二十萬斤。撥給該縣領銷。○二十四年

覆准。雲南省店鹽斤。較前多銷。酌添買鹽三十萬斤。○三十年覆准。滇省墾地日廣。生齒日繁。食鹽不敷。應增買鹽五十萬斤。○三十一年覆准。滇省買運粵鹽。歲額二百二十萬斤。以百五十斤成包。每包加買耗鹽二十八斤。又每包場丁貼補秤頭鹽二斤。其該省委員。准自備本腳帶買耗鹽八萬九千斤。船戶准帶買耗鹽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二斤。○三十七年議准。雲南裁撤省店。改立鹽倉。責成官運。定額分銷。○四十年議准。雲南鹽課。於次年七月奏銷。○四十

七年議准。滇省昆明宜良嵩明晉甯呈貢昆陽河陽江川路南廣西師宗彌勒陸涼羅平馬龍邱北等十六州縣。民食鹽斤。俱責成鹽道。由省倉分發各商鋪。先課後鹽。轉售各小販。買運行銷。永為定制。○五十三年議准。雲南他郎通判所轄猛野磨鋪二井。認納鹽課。向由元江徵解。就近歸於他郎通判經徵。以專責成。○五十七年議准。滇省運銷粵鹽。於委員辦鹽齊抵百色。勒限兩月。秤交廣南等府縣接收完竣之日。為始。定限三月。令該府縣多雇牛馬。趕運至本管。

地方各將運完日期具報起限行銷。扣限一年銷竣。僅有逾違。將承督各官查叅。照例分別議處。至現在已經運到之鹽。令首先售賣。毋庸拘定年分。以免積壓。再陸運時。或值雨水連綿。或因煙瘴時發。牛馬難行。必須稍為展限之處。令該府縣隨時查報。於報銷案內取結聲敘。如有捏飾。據實叅究。○嘉慶五年奏准。雲南各井鹽斤。改為竈煎竈賣。民運民銷。不拘井口地界。賣價聽從民便。於本省之雲南。曲靖。臨安。潞江。普洱。大理。麗江。永昌。楚雄。蒙化。永北。景東。元江。武

定鎮沅阿陋彌沙等一十七府廳州屬行銷督
飭井員查禁竈私偷漏並嚴飭迪東之曲靖開
化臨安等府文武派撥兵役於各要隘認真巡
緝如有私侵入境即行擒拏報解儻敢懈縱嚴
叅究處○又議准滇省商民買鹽運銷以三百
斤定為一引共需引紙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
七張每引一張徵正課銀二兩一錢一分五釐
三毫六絲八忽公廉銀四錢五分九釐一毫一
絲七忽經費銀四錢二分三釐三毫二絲由鹽
道刊刷引紙編號鈐印發交井官收存聽商販

完繳課款。領引買鹽。該井官即於引紙內註明商販地方姓名。執運出井。於要隘設卡。責成大吏等官盤驗。引鹽相符。掛號放行。飭令該商俟鹽斤賣完。將引紙呈繳地方官截角蓋印。按月彙報鹽道查銷。並於照票之外。另設小票。每票准配鹽五十斤。俾肩挑小販乘便販運。均由鹽道刊刷編號。印發井司。填用繳銷。○又奏准雲南黑鹽井。借給柴本銀二萬兩。白鹽安豐二井。共借給柴本銀七千兩。琅鹽井。借給柴本銀四千兩。每年於秋初全行發給。提舉傅集殷實柴

戶。眼同各窻戶按數給領。採辦運井。自次年春季起。分作四季。於窻戶賣獲鹽價內扣收還款。扣收不足。將提舉照例開叅。儻有無著。經放之員賠補。○又議准。雲南省年徵正課公廉經費。照年額鹽斤。均勻攤算。每鹽百斤。徵課銀七錢五釐一毫二絲。公廉銀一錢五分三釐三絲九忽。經費銀一錢四分一釐一毫。均於商民領引時。由井員照數徵收。按季彙解鹽道。分別支解。○又議准。雲南琅鹽井。滷質較淡。煎熬費力。每鹽百斤。酌減正課銀三錢九分。止徵課銀六錢。

自嘉慶四年十一月為始。即照減數徵收。○十
八年覆准。雲南省開化文山兩府縣。全食石膏
箐井鹽。酌增照票一千二百張。每票一張。配鹽
三百斤。徵課廉經費銀二兩九錢九分七釐八
毫。共配鹽三十六萬斤。共徵課銀三千五百九
十七兩三錢八分六釐。較從前行銷粵鹽餘息計長餘銀二百三十兩
添設巡役十六名。工食銀兩。於長餘銀內支銷。
○十九年奏准。滇省抱香井大使。經營煎銷抱
母井鹽一百九十二萬五千八百斤。香鹽井鹽
九十九萬一千二百斤。仍責成威遠同知督率

銷徵。普洱府。經營煎銷石膏箐井鹽一百二十

六萬八千六百斤。○二十五年覆准。雲南省鹽

井二十四區。

黑井。新井。沙油井。白井。安壘井。麗江老壩二井。琅井。安甯。新洪。二井。

雲龍井。阿陋井。草溪井。只舊井。抱母井。香鹽井。按板井。恩耕井。景東井。彌沙。磨黑。木城。安樂。四

箐井。每年額定煎銷平鹽三千九百六萬八

千一百斤。

嘉慶十二年。開化。文小。二府縣。改食滇省井鹽。增添額鹽三

十六萬斤。共徵正課銀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

十三兩四錢七分三釐。養廉經費銀五萬八千

三百三十二兩七錢六分一釐。井費銀五萬三

千七百五十九兩三錢七分六釐。共應徵銀三

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額外應增狂野

磨鋪認納鹽課銀一百三十八兩。鹽磨井積餘銀八兩。廣南寶甯二屬粵鹽餘息。抵補鹽規銀

一千兩。維西通判鹽稅銀五十二兩三錢。應徵額課。經徵官能於奏

銷前徵解全完。及溢額者。照例分別議敘。其有

短欠之井員。應照該井短徵課款原數覈實開

叅。照例議處。至接徵之員。責令將溢銷攤補之

外。尚不足該井年額之數。代煎代銷。代為趨補。

如三叅限滿。不能趨補全完。分別著賠。○又覆

准。滇省所屬之黑井。借給柴本銀二萬兩。白井

安豐二井。借給柴本銀共七千兩。琅井。借給柴

本銀四千兩。每年於春季發給。提舉傅集殷實
柴戶。眼同窻戶按數給領採辦。自次年夏季窻
戶領柴之時起。分作四季。於窻戶賣獲鹽價內
扣收還款。不得絲毫拖欠。如扣收不足。將提舉

銀兩責令經
故之員賠補。

○道光八年奏准。滇省鹽課溢餘

銀兩。不必限以定額。於奏銷時查明徵收實數。
一半造收報部撥用。一半存儲藩庫。以備沿邊
諸事。及銅運鹽務等項之用。仍按年將所留銀
數。及動用款目。隨同奏銷造冊報部。○十七年
議准。滇省井鹽照票。改為每票
一百斤。由鹽道刊發鈐

印編號。巡撫加印。交各井官收存。聽商販完繳課款。領引運鹽。仍於要隘設卡。責成大使等盤驗。引鹽相符。挂號放行。該商鹽斤賣完。即將票根繳銷。並於照票之外。另設小票。每票准配五十斤。俾肩挑小販乘便販運。均由鹽道刊刷編號。印發井司填用繳銷。○同治十三年奏准。雲南軍務大定。所有迤西之黑元。永琅。阿陋。草溪。只舊。白井。麗江。老姆。彌沙。雲龍。景東。及新開之喬后。喇雞。鳴各井。現查明均歸鹽道委提舉大使前往接辦。迤南之抱母。香鹽。按版。恩耕等井。

亦歸鹽道委員辦理。尚有石膏磨黑猛野各井。飭該鹽道暨普洱府設法整頓。久無成效。聞有武弁姦商把持包攬情弊。仍飭該道委員認真清理。○光緒五年奏准。川省接辦滇邊鹽務。歸併黔邊官運局經理。計滇岸及近滇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寧高縣珙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雷波十二廳縣。計岸每年水陸額引約計二萬數千餘道。於丁丑細黔邊鹽務。共徵稅羨截釐銀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七兩。全數截留局中。暫資滇邊購運本銀。照黔岸辦法。自本年

始分作八年定限清還。以歸畫一。此八年中應徵之稅羨截釐各項正款。除每年原撥部庫仍抵作黔滇兩省協餉。及支撥本省餉項外。所有餘存銀兩。報明儘數存留該局。仍作黔滇兩岸接濟運本。藉資周轉。○又奏准。滇邊自五年正月。初一日起開辦。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應行邊額陸引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道。計額陸引一萬三百四十五道。水引一千一百五十一道。俱已銷竣。並帶銷積陸引二百五十一道。○十二年奏准。雲南各井。應徵原額正課銀二十六萬

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三分。除上年已徵解課銀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兩三分三釐外。尚短徵銀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七兩九錢九分七釐。現在釐金所收各井鹽釐項下。照數撥補。以符原額。

貴州○貴州素不產鹽。無額銷之引。民間食鹽。由小販擔負四川。湖廣引鹽零賣。貴陽府。安順府。興義府。平越州。都勻府。思南府。石阡府。大定府。遵義府。以上九府州食四川鹽。鎮遠府。思州府。銅仁府。黎平府。以上四府分食湖南所行之

兩淮鹽。以貴州布政使司糧驛道兼理。光緒五年。改歸四川代權釐稅兩款。歲入銀十七萬九千九百兩有奇。謹案嘉慶五年奏銷冊。共課八千二百五十兩有奇。○

順治十七年題准。貴陽思南鎮遠三府。每鹽百斤。徵稅二錢。○康熙二年題准。徵稅府衛。在貴陽思南鎮遠石阡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永甯畢節烏撒鴨池等處。每鹽百斤。徵稅銀二錢四分。普安仍徵三錢。除黎平就近食湖廣鹽。不再徵稅外。共鹽稅銀五千七百三十兩五錢九分四毫。定為額數。每年間有浮缺。據實報解。遇閏加稅四百

十有八兩四分九釐二毫。

○二十五年覆准。貴陽平越都勻

思南石阡大定威甯等府州。安順府屬盤江以下州縣衛所。均食四川鹽。普安等處仍食雲南鹽。○三十四年覆准。普安等處自食雲南鹽。商民兩病。將普安等處改食四川鹽。○又覆准。貴陽等處向食川鹽。徵落地稅銀。每百斤二錢四分。普安等處亦照例徵收。○雍正十年覆准。黔省婺川縣濯水地方。設立稅口。徵收鹽稅。自本年。起按年依額起解造報。或贏縮不常。據實詳報。○乾隆四年覆准。貴州所屬之古州。係新開

之苗疆。應以古州為總埠。兩妹永從三角壘等處為子埠。聽古州總埠分撥銷售。其商人應聽古州同知管理。每年銷三千八百引。課銀二千五百十兩一錢四分二釐有奇。○四十一年議准。貴州鹽稅。於次年五月奏銷。○道光三十年議准。四川犍商行銷水引。一由敘州。一由涪州。一由龔灘。分運黔省安順大定興義普安思南石阡鎮遠銅仁思州等府廳銷售。其分給認代之潼水引一千二百三十七張。由涪州輓運至龔灘。轉運思南石阡鎮遠銅仁思州等府銷售。又由

婺川之王家沱。轉運婺川縣銷售。富商行黔水引。一由合江。一由綦江。一由涪州。分運黔省貴陽。遵義。都勻。正安等府州銷售。其分給認代之。潼水引一千二百八十五張。由涪州白馬鎮。陸運正安水車等處銷售。又由彭水縣江口。陸運濯水關。直達平越。都勻等府州銷售。至黔商婺川引鹽。由王家沱起運。不得侵富商白馬江口地面。富商由白馬進運正安水車引鹽。止在馬頭山過道。不准設店販賣。又由江口進運濯水關報稅。直達平越。都勻引鹽。不准在婺川縣地

面開包挂秤。所有毗連處所。各在要隘設卡互
相稽查。至榮縣商人行黔邊引。向與富商共岸。
仍循其舊。其據富兩廠煎鹽。責成兩廠嚴飭竈
戶。分別形色。以杜撓越。○又奏准。據富兩廠產
鹽甚旺。邊岸暢行。其代銷潼引。緝有餘裕。請將
本年潼商額行黔邊水引二千四百二十二張。
撥交據商一千一百三十七張。給富商一千二
百八十五張。代行。各運至現定之黔岸銷售。俟
將來據富兩廠鹽不敷配。再行臨時籌酌辦理。

○同治二年

諭。張亮基奏黔省餉需支絀。委員赴川催餉辦鹽。請飭
川省迅速籌撥一摺。據稱黔省瘠苦。向賴各省協餉。
軍興以來。協濟寥寥。藩糧兩庫。搜括一空。各屬地丁
類多蠲免。倉穀動用殆盡。現在通省兵練不下五六
萬人。所有餉糈。皆張亮基在川時所集捐款。藉以敷
行而無源之水。易虞其竭。自應及早籌畫。以期源源
接濟。川省歷年部撥貴州協餉等銀七十餘萬兩。屢
催未解。不得已咨明該督請速撥鹽斤合銀二十萬
兩之數。以濟急需。各等語。張亮基恐川省協濟餉需。
一時無此鉅款。擬以鹽斤通融抵撥。其需餉情形。實

為緊迫。著駱秉章轉飭司道速撥約值價銀二十萬兩之鹽。陸續交兌。該省委員承領。不拘川黔地面。聽其變價解繳。經過地方免其納稅。所需腳價。或以鹽運鹽。或以長價作為運費。均著隨時會同酌辦。以期川黔兩省均有裨益。○光緒三年奏准。川省開辦黔邊官運。及近黔十三廳州縣計岸官運鹽務。仿照兩淮辦法。先課後鹽。如購引鹽一張。或用鹽本銀一百兩。即將應徵稅羨截釐各項。按照定章。如數加入。合為一百數十兩。發商銷售。○又奏准。設黔邊鹽務總局。於瀘州置礮船十。沿江

扼隘各分地段巡緝。又於兼辦楚計官運後。增設礮船四。上起嘉定。下訖巴東。聯絡相應。一以衛局。一以緝私。○又奏准。行黔邊官運。先舉道光二十八年以來。陳陳相因之據富榮三縣行黔積滯水引七萬有奇。仍行黔岸。歲於額引外帶銷六成。其舊定據富永遠認代潼商邊引。率因岸滯不領。積存道庫者凡萬六千有奇。則專改濟楚而設。官引局司領發。期以銷畢。再銷計積。大率先行額引。帶行積引。不使新舊凌雜。畫定邊積行邊。潼積行楚。不使改代無常。官運局

所行殘引。悉由局繳部。○四年議准。以邊岸最

要者。為入黔之永仁。綦涪四岸。

由永甯縣前進者為永岸。由合

江縣前進者為仁岸。由綦江縣前進者為綦岸。由涪州前進者為涪岸。

峽隘湍激。

多阻舟行。鹽從大江水墮直下。自轉江入岸。河

則溯流而上。益形艱險。請為鑄漕口除亂石。挑

積沙修緯路。因勢利導。轉運較便。鹽至。又須舍

舟而陸。或數十里。乃復舟運。如前搬灘過坳者

鑿通之。俾一水徑達運省。鹽值自賤。○五年奏

准。四川行黔邊官運局。代權貴州釐稅。以黔省

釐稅無則。為代權而納諸黔。由黔邊四岸分局。

於發商鹽時。引權稅十兩。權釐四兩。納於總局。由總局轉運黔省。稅釐兩款。歲可十八萬兩。鹽入黔境。不得再權。○又奏准。黔邊自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截至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應行邊計額水引一萬四千零三十五道。陸引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一道。均已銷竣。並帶銷積水引六千九百二十五道。陸引一百二道。○六年議准。四川總督與貴州巡撫會奏。就官運局一水引稅銀十兩。歲解貴州。罷各關稅。及一切雜徵。著為令。○又議准。石砭廳。忠州。直隸州。鄧都長。

壽二縣計引與黔邊鹽混請併歸官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

戶部

鹽法

直省鹽差

貢鹽

考成

直省鹽差○順治初差長蘆兩淮兩浙河東巡鹽御史各一人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陝西鹽政一年更差其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六省鹽務舊隸巡按後改隸巡撫○康熙七年定長蘆等四處鹽差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御史內每處選差滿漢官各一人筆帖式各二人○十年題准鹽差御史不拘

滿漢每處止差一人。○十六年停止鹽差筆帖式如差滿御史仍帶筆帖式一人。○又覆准京城及采育里地方鹽引向由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責成大宛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例考成。○三十年題准增設福建廣東廣西巡鹽御史。○四十六年

命廣東巡撫兼理鹽課。○五十九年覆准將兩廣巡鹽御史撤回鹽政交總督管理。○雍正元年議准各鹽差筆帖式停其差往。○又覆准福建鹽課令各州縣徵收興泉道管轄著總督管理鹽務。

○二年覆准令各該御史將鹽法諸書按年纂輯繕呈

御覽並照式送部以備參考○又覆准雲南麗江府改土歸流其鹽井交與知府督令經歷煎鹽於本處行銷○又覆准廣東發帑收鹽如產鹽無幾之小場地方官就近督收淡水等各場皆地勢廣遠產鹽甚多該督遴選廉幹之員分派督收○又覆准廣東運使管理五省鹽政復設經歷一員以供差委○四年覆准福建鹽場大使六員業經裁汰但鹽政必須專官料理方能裕課

請簡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四五人。發往福建。委任場務。仍遇員缺。題補應得之官。○又奉

旨。兩浙鹽政交巡撫管理。○十二年題准。福建鹽政衙門改為鹽法道。專管鹽政。○乾隆四十三年奉

旨。河東鹽政令山西巡撫兼管。○五十八年奉

旨。杭州織造改為鹽政。兼管織造事務。其鹽道本無分巡地方之責。著改為運使。○道光元年奏准。浙江鹽

務復歸巡撫兼管。長蘆鹽務專設鹽政管理。兼轄

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兩淮鹽務專設鹽政管理。兼轄。江西。湖廣。江甯。

安徽等處。兩浙鹽務浙江巡撫管理。兼轄。江西。江甯。安徽等處。福

建鹽務閩浙總督管理兩廣鹽務兩廣總督管
理河東鹽務山西巡撫管理兼轄山西陝西河南等處四川
鹽務四川總督管理雲南鹽務雲南巡撫管理
陝西漢中府鹽務陝西巡撫管理甘肅花馬小
池鹽務陝甘總督管理貴州鹽務貴州巡撫管
理○十七年

諭前據御史黃樂之奏請將山東鹽務改歸巡撫統轄
當降旨交戶部議奏嗣據該部議准請歸巡撫管理
復諭令經額布妥議具奏本日據該撫奏稱該省鹽
務現當設法清釐之際非就近督催難期得力鹽政

駐紮天津相隔千里。遇有籌議事件。稟函往返。動須月餘。實屬鞭長莫及等語。山東鹽務著即改歸巡撫管理。以歸簡易。○又奏准長蘆鹽務專設鹽政管理。

兼轄直隸河南等處

山東鹽務山東巡撫管理

兼轄河南江蘇安徽

等處兩淮鹽務改歸兩江總督管理。○咸豐八年

奏准陝西省華陰縣屬之三河口。現派委員行銷河東鹽引。試辦以來。費省事集。商販相安。嗣後該局鹽務。即用委員辦理。毋庸設官。並定為三年一換。以專責成。○十年奏准長蘆鹽務統

歸直隸總督管理。

兼轄直隸河南等處

貢鹽○順治初年定供用庫白鹽二十四萬一

千六百六十六斤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斤青

鹽七萬二千五百斤光祿寺青白鹽十有四萬

二千斤

以上每百斤
如耗三十斤

鹽甄萬斤

計六百六
十七塊

鹽酒

二千四百斤神樂觀鹽六千五百二斤

每百斤
如耗三

十斤戶部都察院巡鹽御史官吏食鹽二十一萬

百有六斤

每百斤
如耗十斤

以上均由長蘆興國等場

辦解遇閏照數加解○又題准部院等衙門鹽

交戶部收存給發○四年題准給發宗室及官

員兵匠人役食鹽額數○七年題准光祿寺鹽

交本寺收。○十一年題准諸王各官按俸銀每兩給鹽一斤。○十二年題准內官監鹽交宣徽院收。○十五年題准供用庫鹽交宣徽院收。○十七年題准將各衙門巡鹽御史食鹽均令變價解部充餉。○康熙元年題准各監庫鹽仍令戶部收儲。○三年題准光祿寺鹽仍交戶部收儲。嗣後除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本色。○二十八年題准長蘆運使煎辦貢鹽九十餘萬斤內務府光祿寺每年取用三十餘萬

斤自二十八年為始。止令煎辦四十萬斤。其餘五十餘萬斤。停其煎辦。每包折價銀七錢五分。報部。○三十三年覆准。將長蘆三十三年三十四年額解鹽。停止。俟用完時。再照例移解。○五十一年議准。長蘆運使解送。備用青白鹽十萬斤。輒鹽萬斤。於五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止。停止。解送。折價解部。俟五年後。每年止解青白鹽六萬斤。輒鹽四千斤。交光祿寺。仍將應折價銀報部察覈。○雍正六年題准。青白鹽停解四年。○乾隆十二年題銷。光祿寺解青白鹽三萬斤。

內務府解白鹽二十萬斤。其甄鹽折價交與戶部停其解送。○四十一年議准長蘆歲徵貢鹽二十萬斤。備內務府調用。所餘按數變價。每斤作銀三釐有奇。按年奏銷。又光祿寺需用鹽斤之年。每白鹽三萬斤。給價銀一百兩。每甄鹽二千斤。給價銀三十七兩三錢五分有奇。交竈丁煎辦。○光緒五年奏准光祿寺一年共用甄鹽三千一百餘斤。每年額解三千斤。不敷應用。酌增甄鹽三百斤。仍由長蘆運使於每年夏季一併解送存庫。以備隨時給發。經此次酌增之後。

如庫存積至足敷一年之用即照例停解

考成○順治初年定直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開列屬官職名分數具奏其州縣原額並完欠細數運使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察覈○康熙三年題准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升轉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皆戴罪催銷完日開復○又題准御史差滿交代離任將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未完不及一

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二分以上。
降職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皆留任。四分以
上。降職三級調用。五分以上。四級六分以上。五
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廣西。福建。四川。
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初。叅。未完。一分
者。罰俸三月。二分。六月。三分。九月。四分。一年。五
分。降俸一級。六分。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八分。二
級。九分。三級。十分。四級。皆戴罪督催。停其升轉。
運提分司大使。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升。罰俸六
月。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三分。二級。四

分三級五分四級皆戴罪催徵六分以上者革職。經管鹽法司道府州縣官鹽課初叅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升。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分三分降職一級。四分五分三級。六分七分四級皆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八分以上革職。署運提分司大使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一分六月。二分九月。三分一年。四五分降職一級。六七分降職二級。皆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署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未完一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四分六月。五六分九月。七

八分。二年九十分者降職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接徵接催官不必各作十分。以本年鹽課總作十分扣算議處。叅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司地丁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一二分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司道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分。

者降職一級。停其升轉。一二分降三級。三四分
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
鹽法巡撫限二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
分者停升。一二分者降一級。三四分二級。五六
分三級。七八分四級。九十分五級。皆戴罪督催。
凡降俸降級等官。均候交代。有能於離任之先
將鹽課全完者。即准開復。如年限鹽課接徵。接
催官原叅無名者。接算前官總作十分。限半年
全完。如不完。照初叅分數叅處。○四年題准。經
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今裁察數完。方許離任。

如有未完。准其離任。將御史降二級調用。又覆准廣西州縣官。咨明廣東巡撫察覈銷引完額。方許離任。○六年題准。凡遇閏年。巡鹽御史以十三月差滿。○十二年題准。各官任內鹽課未完。別案降調。丁憂離任者。罰俸一年。鹽池牆垣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行。或食鹽不遵舊例。藉口不行鹽者。皆議罰俸一年。○又題准。各省銷引未完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未完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又題

准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年內繳部如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罰俸巡鹽御史兼管鹽法巡撫照例議處○又題准鹽引未經題明私自挪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鹽法巡撫罰俸一年或將此縣引責與別州縣未經申報者府廳官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月○十四年題准巡鹽御史鹽課未完二三分者照舊議降級仍留任兼管鹽法巡撫叅後不完應降級者皆留任督催完日開復

至接管官半年期限太迫。州縣大使改限一年。司道府直隸州知州運使等官年半巡撫二年。如不能完。照初叅例處分。署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及一月者免議。分司大使州縣等官原叅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十七年題准各官查出竈地升科均照查出地丁錢糧例議欽。○二十七年題准雲南土商小販赴井支配令將行鹽各府州縣定完欠考成處分令其領運行銷先行鹽後納課。○四十四年題准鹽

政文移向由都察院轉行轉送嗣後鹽政一應
事宜有關各部者該部徑自行文該差該差亦
自行咨呈達部仍具呈都察院存驗○四十五
年覆准嗣後有商人告領帑銀者坐商責令巡
鹽御史等官運商責令督撫州縣官確查行鹽
地方廣狹鹽本家產厚薄出具印結並諸商連
名互結送部察覈○五十年覆准運司交代照
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詳巡鹽御史具題察
覈如有遲延徇隱等弊照例題參交該部照藩
司交代之例議處至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未設運使其管理鹽課錢糧官交代之時亦照此例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亦照州縣交代之例令該御史備具冊結呈報部科○五十八年議准兩廣課餉考成止列歲內經徵各官職名嗣後兩廣行鹽州縣將歲外接徵之官亦按起止月日未完分數計算考成別冊附叅其果能於歲內將引餉徵解全完或前官未解接任官能催徵全完者照地丁經徵例議欽○雍正二年題准河東奏銷例於四月嗣後與地丁錢糧一例總於六月到部○又

題准河東舊例殘引均於三年內通融繳部新引令巡鹽御史親齋赴任自雍正二年為始每年舊引均於奏銷時一次繳部以杜重複影射之弊歲前頒發新引及時行銷○又覆准嗣後各省直隸州督銷鹽引巡緝私鹽原係府同知經管者改歸州同原係通判兼管無州判者交與州同管理如銷引不完及巡緝私鹽不力該撫即照例叅處○六年覆准起解鹽課協餉該鹽政督撫巡鹽御史豫先移會前途督撫飭撥官弁護送交代嚴飭解官由大路挨站而行如

有疏虞該管督撫即將經過之文武官弁照例題叅著落分賠。儻該督撫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仍潛行小路一有疏失各官照疏防例議處其不移會之督撫御史照僉差不慎例議處私行小路之解官照枉道例處分所失餉銀著落解官名下追賠如不能完即著落原差委之上司賠補至解官欲就小道該地方官詳報題叅儻地方官聽其由小路行走者一併題叅。○又議准鹽課未完經徵各官均按分數議處而欠課商人從未有處分之例是以各

商固結陋習。視欠課為泛常。嗣後未完鹽課錢糧經徵各官。仍按照分數議處外。將各商名下應完錢課作為十分未完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未完一分者。加一月。責二十板。二分者。加四十五日。責二十五板。三分者。加兩月。責三十板。四分者。加七十五日。責三十五板。五分者。加三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月。全完者免處。逾限不完。即照此例。加責如能於枷限內照數全完。立時釋放。免責。若枷限滿日仍不完納。除杖責外。即將該商咨參革退。所

欠課項以引窩變抵未完六分者杖六十徒一
年限四月全完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
月全完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月全完九
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月全完十分者杖
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
皆將該商鎖禁能於限內全完革退不許充商
免其杖徒之罪僮逾限不完除將該商發配外
其名下所欠課項均著落引窩家產變抵如額
徵錢糧果能歲終如數全完令鹽政按其課項
多寡量給花紅扁額以別優劣○七年覆准兩

浙各場鹽課錢糧令場員就近設櫃徵收原封
解交各縣折併是代徵之場員非專管官可比
嗣後除兼管專管各官仍照舊例處分外其代
徵場員如舊例初叅未完不及一分罰俸六月
者今應免其處分一分罰俸一年者罰俸三月
二分降職一級者罰俸六月三分降職二級者
罰俸九月四分五分降職三級四級者罰俸一
年皆免其停升催徵再舊例未完六分以上者
皆革職今未完六分應降職一級未完七分降
職二級仍令戴罪催徵至八分以上者革職再

初叅處分既已改輕則原叅各官亦不便仍照舊例議處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員舊例原叅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降一級留任者罰俸六月原叅一分年限內不全完降一級調用者罰俸一年原叅二分三分年限內不全完降四級五級調用者皆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叅四分五分年限內不全完革職者降一級調用至原叅六分以內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若有一場坐落兩縣者其場員兩地未完分數合算併案議處○又

議准山東商人賣鹽完日。即令繳銷殘引。如過期不繳。將該州縣照失察例議處。如運使不揭報。照徇庇例議處。知情者加倍治罪。○乾隆三年題准。兩淮鹽課於二月奏銷。四月考覈。嗣後永著為例。以歸畫一。○四年覆准。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道庫鹽課。遇奏銷交代。照閩浙之例。令管理鹽政大員盤查。○六年題准。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均照。

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其兩浙代徵場員處分本屬減輕。不便與經徵官一例議敘。嗣後兩浙代徵場員全完五萬兩以上者。准其議敘。五萬兩以下。奏銷前全數通完。統計兩年合算。若將兩年應徵之數徵收全完。亦准其議敘。通融銷售地方。不准議敘。正課雖完。本年帶銷之項未完者。亦不准議敘。○十六年覆准滇省司井各官及行鹽各屬經管鹽課款項交代時。不能依限完結。多係前任款項未清。或竈戶領薪待煎。或鋪販轉銷未售。煎收不及。致後任不肯接受。

應將前官任內已發新本流油及鋪販之鹽並一切應行交代之項分別應追應接辦理○又覆准滇省管井提舉大使等官係專司督煎其行銷責成各屬與井員無涉嗣後鹽課奏銷管井督徵職名免其開列至兼管井務之知府同知知州知縣大使等官有本任兼銷鹽者仍照例開列至兼管鹽法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定例原有議處議敘之條滇省鹽課奏銷自應遵照定例開列其井官督煎有無墮誤作何議敘議處前例未經定議嗣後滇省井官如按年督煎

足額准照課款全完五萬兩以下議敘之例紀錄一次。若鹽井被水以致墮誤數至十萬斤以內限二年五萬兩以內限一年不及三萬斤限半年皆令趲補。逾限不完將原督煎之數計作十分按未完分數參劾。照鹽課未完分數例議處。其督催未完之鹽道亦照此例議處。若非被災偶因雨浸滷淡煎辦不敷分別多寡勒限趲補。如為數無多限兩月三萬斤以上至五萬斤限半年五萬斤以上至十萬斤限一年逾限不完著落井官賠繳課款竈戶追繳薪本如課項

延緩不繳即行咨參照本身雜項錢糧不完例
議處至於無故墮煎數至十萬斤以內咨參到
日照行鹽無術例罰俸一年至二三十萬以上
即行題參照溺職例革職著賠課銀追繳薪本
若隱匿墮煎不按月造報者即照規避例報參
其課薪皆著落該員追賠至滇省各井款內每
年共應借墊薪本等銀四十萬兩除原題官本
六萬兩外其借墊借發銀三十四萬兩務令於
次年奏銷時催完入冊報部未完參劾照雜項
錢糧例議處○十七年覆准長蘆商雇巡役飭

令各該州縣詳查實在需役若干定為額數老
病者更換病故者選補不必分隸營汛佐雜衙
門統歸該州縣管束以專責成以資巡緝不許
給票專差以致生事擾民其商雇看守灘坵人
役歸各該場員就近管轄○又覆准長蘆州縣
如遇水旱災傷鹽引不能行銷經鄰邑代銷者
該督及該鹽政據實聲明免其議處外若並非
災歉之歲銷引不及分數雖經代銷仍按其未
完分數叅處於次年詳加察覈以原叅分數為
準如能比上年多銷一分即准其題請開復不

能多銷或更不及上年分數除不准開復外仍按本年未完分數叅處統俟次年比較多則均行開復少則仍令戴罪至本地督銷額引業至八分以上其通融代銷僅止一二分者毋庸加以叅處○十八年覆准廣西官辦引鹽皆責成知府督銷凡銷鹽解餉每半月一報本府稽查如鹽引未完州縣官照例議處並將該管知府叅劾按其所屬額引彙計分數俟戶部覈明會吏部定議照州縣督銷商人鹽引未完例處分其銷存鹽價即責成知府盤查如有虧空不即

揭報分別徇隱失察議處分賠。○二十九年議准湖北宜昌通判巡緝私鹽地方應准其在於宜昌鎮標派撥弁兵東湖縣派撥捕役各就本汛巡查如有川私偷越協力追捕查拏照例給賞儻有怠忽賄縱情事分別查究該管文武員弁照例詳參。○三十一年覆准廣東辦運銅鹽委員辦鹽定限八箇月辦銅定限十二箇月其輪值雲南辦運之年俱照此定限辦理儻途中遇有風水耽延准令地方官查明結報扣算無故逾限及通同捏飾情弊照例查議。○三十七

年奏准雲南井鹽無故墮煎數至二三十萬斤以上為數較多若仍照墮煎有因十萬斤免參之例辦理未免漫無區別嗣後該省墮煎鹽斤如果事屬有因除數在十萬斤以內者仍照免參之例辦理若數至二三十萬斤以上者雖因雨浸滷淡墮誤有故亦應將該井員比照無故墮煎十萬斤以內行鹽無術例議處仍勒限一年責令官賠課款竈追薪本○又奉

旨地方私鹽承緝不嚴官引必致壅滯在江省各屬文武員弁以所行乃浙省鹽斤未免意存歧視雖有緝

私之名不肯實力從事而浙江鹽政又以緝私官弁
兵役皆隔省所轄呼應不靈松所鹽務之疲率由於
此不知行鹽雖在隔境而銷引同屬辦公司釐者固
不便因鹽務所在之區越俎干預他事其有關鹽政
者原可隨時覈計如果江省地方官視緝私為具文
不知留心整頓以致梟徒充斥膜視誤公即當指叅
一二予以應得處分各員弁等自不敢仍前玩忽干
咎嗣後松所緝私之事除交江省督撫董飭各該地
方文武盡力嚴拏外僕有稍分畛域不肯實心緝私
者並准浙江巡撫覈實叅奏照例議處該上司等亦

難辭督率不嚴之咎。如此則江省有司既無敢膜視卸肩而松所商人亦無由推託藉口。方為兩得。○四
十一年議准廣東場員收鹽按額分作十分。如
能額外多收一二分者記功。三分以上者題請
議敘。委署效力之員能額外多收三分以上者
准其遇缺題補。或因積雨連陰於額內少收三
分以下者記過。四分以下者咨革。至若縱容售
私以致缺額不論分數嚴叅究擬。○又議准商
人領運引票在內河失水呈明地方官詳查確
實結報鹽政運使鹽政印給照票飭商補運鹽

斤在大江失水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
一月內通詳鹽道於州縣詳到日起限半月內
覈轉鹽政印給照票飭商補運限三箇月過所
運岸若係殘引殘票失火失水所有遺失引票
數目由營汛地方官出結鹽道加結申報督撫
鹽政覈實送部仍於奏銷冊內聲明題銷至補
給印票同殘引一併交部儻有姦商捏報查究
治罪營汛地方官或有藉端勒索及通同捏報
一併查叅分別究擬○又覆准雲南經徵各員
於盈積各項銀兩有不按年徵完者令該督撫

查參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四十三年覆
准各省墮銷鹽引各官未完在四分以上者仍
照舊辦理自五分至七分以上舊例降職者均
改為實降止准以軍功錢糧加級紀錄抵銷不
准以融銷開復及別項加級紀錄議抵。○又覆
准淮南各場煎鹽盤鏹准北各場曬鹽輒池飭
分司場員查勘冊報由運司給發循環印簿令
場員將煎曬鹽數按日登記分別半月一月查
覈一次餘鹽儘歸商買如有伏火踰時私添盤
鏹及展寬地面偷窰土池等弊即將窰戶照販

私例治罪。漏報之分司大使等。分別叅處。○又
奏准。凡有引地方。將各卡責成州縣。及兼管鹽
務佐雜官分段管理。即以該處引鹽之銷滯數
對私販之有無。將該管官役分別勸懲。○又覆
准。拏獲私鹽承審官。如仍以買自不知姓名人
率混具詳。並不究問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圖
賣實情。即照故縱例議處。○又奏准。凡私鹽要
隘處所。派委候補千總前往巡緝。半年更換。如
有獲私至四千斤以上者。准其留巡一次。如半
年期內能緝獲大夥私鹽。久慣窩頓。並積算鹽

斤在一萬斤以上者。遇缺先應補用。兵役加倍賞給。如半年期內疏縱漏私數至四千斤者。降一級留任。四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萬斤以上者。革職。兵役嚴行究處。○四十六年。奏准各省鹽務。應完雜項。應繳殘引。如有歷欠墮積。並未勒限完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又覆准鹽羨銀兩。以四十六年為始。依限徵收。年清年款。僅有短欠。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四十七年。

諭武職員弁業經加恩改給養廉。其巡緝私鹽乃分所

應為向得鹽規自應停給。至外委兵丁等所得月餉無多。雖汛緝查飯銀盤費等項。不無所需。自應照舊。准其分別支給。以示體恤。此次定議之後。各省不得仍前派委候補千總及額外外委等弁。應令均責成專汛員弁。經管而弁兵等既有盤費以資辦公。更宜加意緝拏。以盡職守。儻有懈弛。誤公及額外需索等弊。即著該管鹽務之人嚴查。據實參奏治罪。以示懲儆。○四十九年議准長蘆之領費告費。山東之雜項公費。兩浙之引規耗羨。兩淮之耗羨規費。廣東潮橋各埠之公費場腳雜項。廣西之秤頭鹽羨。

土司餘鹽價羨俱係年額應徵之項奏銷時如有未完均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又議准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庫按限扣解藩庫造報酌撥儘本任扣不足數及有事故未扣者仍由該管運司鹽道查覈已未完數目年終彙冊報部以憑稽覈○五十一年奏准各省商人領引賣鹽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鹽引截角於本年奏銷後解部繳銷如繳引遲延除將經銷州縣送部議處外並將督催運使鹽道各職名一併查叅分別議處○五十四年議

准江西建昌府屬之新城。瀘溪。並饒州府屬之
德興。浮梁。安仁等五處。俱係淮南綱地。又為閩
浙私販咽喉。每處由江西巡撫選派雜職一員。
飭令各該處地方官撥給鹽快十名。並令南昌
鎮總兵。每處選派千總一員。於就近營分撥給
兵丁十名。飭令會同前往督率該處卡商巡役。
於水陸兩途分頭巡緝。半年一次更換。所獲私
鹽交商變價分賞兵役人犯。交地方官審辦。按
半年之內。較覈私鹽多寡。銷引溢缺。由巡撫會
同鹽政覈實咨部分別議敘議處。如該委員於

足額之外多銷引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
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
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遇有數多
者以次遞加其短銷不及一分者罰俸六月一
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三分者降一級留任
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
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未及八分
及八分以上者俱革職○又議准廣東場柵額
收鹽斤俱以業經配運開行者方准作為分數
入於旬月報之內每半年由運司會數一次如

實較定額多配鹽若干。即予記功獎賞。實較定額少配鹽若干。查照分數參處。○五十六年議准例。食淮鹽之江西建昌府屬之新城等縣界連閩省。私販偷越於新城縣之盧家嶺設卡。即在附近之杉關汛兵內添撥十名查緝。該縣之山岡口設卡。即委該縣佐雜一員帶領鹽快八名於建昌營派撥千總。或外委一員帶兵八名守禦南城之水濺架設卡。在於就近汛兵內撥兵五名招募巡兵五名駐守查緝。南豐之百丈嶺設卡。由建昌營酌派外委一員撥兵十名由

縣另派鹽快十名。協同該處卡巡防守。令龍池司巡檢一體查緝該縣之夫人嶺設卡。委該縣佐雜一員帶領鹽快八名協同原有之盤湖隘弁兵卡商巡緝瀘溪縣之椒溪盧家嶺東港藍橋香屯五處設卡。令附近之花山汛兵役分駐巡緝毋庸添撥。朱崖藻坪陳坊貓兒嶺脊等四處卡房。令瀘溪金谿二縣會營。每處各派兵役三名駐守查緝所需建蓋卡樓瞭臺房牆酌給員弁巡防日費。俱由淮商捐給。派委員弁照例半年更換。按其銷引分數報部覈議。○五十八

年議准淮南食鹽口岸及安慶池州太平三府
鹽引滯銷缺額按季將各州縣銷數俟年滿牽
算分別開叅如缺銷僅止一二三分以上仍照
舊例辦理其缺銷至四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五
分以上降三級調用六分以上降四級調用七
分以上革職將缺銷賠課之例停止○又議准
兩浙各場竈地鹽課錢糧由場員徑解運庫兌
收以專責成如場員經徵不力照兩淮之例處
分應以場員為經徵分司為督徵其水鄉鹽課
銀兩本係州縣徵解處分仍歸經徵州縣及督

徵知府。○五十九年覆准各場折價正項。即有
一年一官全完。若不與應徵規耗同時奏報。並
有年額蠲緩分數錢糧。未經照額全完者。毋庸
附疏聲明議敘。以昭覈實。○六十年覆准兩淮
鹽引未完被叅之後。嗣經奏准停運統銷。其初
議處分。應照欠課被叅。續經蠲緩。原叅官例無
承追之責。一律改議完結。○嘉慶十九年議准
湖廣江西二省地方官銷引未完。欠一分者停
升。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
四分者降職一級。俱令戴罪督銷。欠四分以上

者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六分

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俟補銷足數再行開復不

准融銷開復軍功錢糧加級紀錄准其抵銷七分以上者革職

鹽道統計各屬未完併為分數照地方官未完

分數例處分○又覆准浙江省正餘引課窳課

例定次年十二月奏銷其應參未完各官先於

十月截數彙造冊籍截數後十一十二兩月內

續有完解之員原冊不及悉改准另立一冊隨

題咨部分別聲請扣除減議其各省引窳課奏

銷應參未完各官凡在造冊以後題限以前續

完者俱准一律辦理。若在各該省具題後續行完解者，所有原系處分仍照舊專案分別題咨扣除減免。○二十年覆准閩省官辦鹽課年徵年額實欠實叅如一年內有兩官交接者，將前官為經徵後官為經接徵，各按在任月日覈計未完分數造報題叅。吏部照初叅例議處奏後一年限滿無完應行開報。二叅將原叅經徵並經接徵各官無論在任卸事總將的欠之員據實開報照二叅例分別議處。後任人員毋庸開報職名。○又覆准閩省各場應徵坵折課費銀

兩歸場員專管經徵者。如有未完。將該場員職
名開報。有場縣各半分徵者。照勻徵額數。分別
開報。歸各該縣廳丞經徵者。各歸各款。分別開
奏。○道光四年。奏准雲南省鹽井二十四區。應
徵課額。經徵官於奏銷前全完者。議敘。逾限不
完者。議處。三叅限滿不能趨補全完。即在於經
徵接徵各員名下。分別著賠。其數在三百兩以
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限四年完繳。五千兩以上
者。限五年完繳。離滇各員。仍咨旗籍著追。○又

奏准雲南省井員短徵課款准將別井溢徵銀兩勻攤撥補所撥之數即於本井原短數內開除免其併計分數開參賠補○五年議准各省鹽課奏銷如有未完除將經徵之運使等官照例議處外並將督徵之鹽政及兼管鹽務之督撫隨案開送職名一併議處○十五年議准閩省官辦鹽務各幫應徵長價錢水鹽規府稅引費普育旗民生息等項銀兩均係報部雜款如奏銷時有不年清年款者即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咸豐元年

諭

嗣後揚州府屬八州縣鹽犯問擬軍流以上罪名者著由該府徑解鹽運司勘詳該督分別覈辦其罪僅擬徒者著由臬司會同運司覈轉如有夥梟拒捕殺傷重犯仍著該督提省審辦。○同治四年

諭

戶部奏東綱鹽引請飭查明奏報等語向來各州縣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分別已未完議敘議處定例本極嚴明此次山東巡撫閻敬銘請將以前未准部覆各年奏銷一併扣除是否專指咸豐九年以前抑九年後各案概行請免聲敘殊未明晰若專指咸豐九年以前則九年以後仍須議處辦理未免兩歧若將

九年後一併免議。又覈其例義不符。且上年正月該省造報咸豐六年鹽引南運商邱等州縣連年隻引未銷。顯係各該州縣督催不力所致。儻該管上司仍復任聽含糊奏報。曲為開脫處分。該各屬恃無考成。誰復認真督運。尚安望釅政日有起色耶。著閻敬銘督同該運司詳細查明某州縣未完若干。何年積引若干。並該部指駁各情逐一分析查明。覈實奏報。以杜弊混而重課款。○十年奏准廣西通省六十六埠每年額配正餘改增等鹽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五斤。減釐徵稅應徵銀七萬五千五

百二十兩有奇。勻而計之。每包應完銀二錢七分五釐。以抵西稅缺額。所徵之銀。分別照例支銷。撥充軍餉。○十三年議覆。粵西徵收西稅。歲入有常。豈容借彌補名目。為規避處分地步。一面查開鹽道局卡委員經徵分數職名。送部一面。仍將短欠銀兩。勒限照額徵足充餉。○光緒六年。奏准廣西前次議減鹽釐。徵收西稅。係因行鹽地面。被擾之後。埠歇商逃。額徵虛懸。無着。是以籌議試辦。奈地方凋敝。水客販運稀少。各卡員僅能就運來之鹽。按包收稅。並無辦運承

課之商。可以按額催徵。稅項短絀之故。委非經
徵不加。所有缺額稅銀。仍請於鹽釐項下。按年
照數撥補。以符定額。該鹽道及卡員等職名。均
免開送。